

美國開設國家銀行條例

香山容 閱譯

第一節創立事權

第五千一百三十三條 舉辦國家銀行最少須有五人聚議一切辦事大略章程以及各種規例總期於國家律例無相妨碍議妥後各行簽押另抄一紙交核計院註冊存案。

第五千一百三十四條 舉辦之人應立創設文憑簽押以昭信實文憑中聲明

一銀行招牌仍候核計院俯准乃可。

二銀行貿易地址其省名府名縣名城名鎮名村名。

三銀行資本股份數目每股合資若干。

四股東姓字住址每東執股若干。

五所以立憑者緣為各股東既創設國家銀行得沾應有利益。

第五千一百三十五條 所立創設文憑應在公堂或大律師處申報蓋印詳呈核計院註冊存案。

第五千一百三十六條 章程規例創設文憑簽定呈報註冊後創設股東合成一

公司其應得權衡列左

一刻用公司圖記

二以創設之日起二十年爲期然或因章程中訂明或因三分之二股東定議或因辦事違例致將執照罰扣則不至期限亦可停閉

三訂立合同

四不論上下公堂遇有訟事公司或原告或被告質審一如常人

五股東公舉董事董事公推總董副董僱用賬房及各司事人等取的保定賞罰辭歇更換等權

六董事可議行額外規條與律例無碍訂明資本如何提調董事如何公舉司事如何分派產業如何調理生意如何做法照例應得權衡如何措置方爲合宜

七董事總辦司事各等人可辦理國家銀行照例應爲之事如收買欠票滙票期票以及各項債票存放銀兩賣買金銀抵押欸項領用鈔票等惟未奉核計院俯准開辦日期之前則除辦理開設國家銀行事務外不得擅爲交易

第五千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銀行買賣執掌基地之權列左

一因建造銀行房屋必需之基地

五因欠項抵押之基地

三因被欠無着以基地作爲歸款

四因期滿不贖或因欠項由堂斷歸或徑購買之各基地惟國家銀行執掌此各種基地不得過五年限期

第五千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銀行開設股本至少需湊集洋十萬元若開設之處居民不過六千人並由戶部核准則股本五萬元亦可至居民若過五萬人之數則資本不得在二十萬元之下

第五千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銀行股本應剖分每股百元卽爲購股者之產而仍隨時可以出售與人註明掛號簿上照定章更換姓名其承受股份之新股東按股之多寡應得利權及應擔責任無異舊股之老股東訂定章程規條概不得更改存放款項各銀主應有之利益亦不容稍受損折

第五千一百四十條 股本收進一半乃能申請核計院准其開辦餘半應於開辦之日起按月月底續收每次以全本計算最少百分之十以收足爲止續收之數應由總辦或賬房發誓詳報核計院存案

第五千一百四十一條 如有股東或代股東辦事之人於續收股本到期不付則

董事可預登日報或出傳單以二十一日為期聲明將該股東之股罰扣轉售他人惟售價除應出之股本外須敷登報出單各項費用若有盈餘仍還該股東倘無人願買則該股已付之本罰歸銀行而該股應如何發落准于六箇月內由董事核奪若仍售不去則應將股未付之數由資本上除減至若因此除減而資本不到照例應備之數即當于三十日內另招新股以補不足否則請派查結帳務委員遵照五千二百三十四條所定結帳停閉

第五千一百四十二條 如因推廣生意等事可照所定開設章程隨時增添惟所益之數最多若干應詳由核計院批定擬添之本全數收入後報明核計院由院發憑聲明添本若干已經批准即著撥歸原本合而為一等因

第五千一百四十三條 三分之二股東可隨時定議減少資本惟不得少於照例應備之數亦不得少于用出鈔票之數且減少若干應詳由核計院批准乃可

第五千一百四十四條 公舉董事以及聚議行務每股東按股之多寡派議事單若干紙備書是否字樣以定議如有股東不能親到可繕授權單倩他股東代議而行中執事不與焉至股東有欠行中款項者不准會議

第五千一百四十五條 辦理國家銀行最少須董事五人於未奉准開辦之前由